

电子商务时代商法的创新与发展

● 郑焱胧



[摘要]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与“互联网+业务”的不断成熟，电子商务平台逐渐走进了千家万户，与人们的生活发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使人们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到来自世界各地的商品与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在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便利的同时，由于电商服务的特殊性，使给规范和管理电商平台、保护交易市场、维护交易秩序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与挑战。在电子商务时代，如何让电子商务推动商法的创新，并通过商法的改革促进电商的发展、激发经济活力，是当前商法创新与发展的方向。

[关键词] 电子商务时代；商法；创新与发展；变革

近年来，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子化、科技化程度不断提高。电子商务平台这一由互联网经济时代催生的产物得到蓬勃发展，电商平台的交易量也逐年稳定攀升，成为当前推动经济发展、激发经济活力的重要一环。但是，由于电商平台发展时间较短、相应配套措施尚不成熟、相关法律制度仍存在些许漏洞，由此引发的争议和纠纷在近些年来也逐渐增多。在电子商务时代，如何利用电商这一新兴事物推动商法的创新，并通过商法的改革促进电商的发展，推动电子商务体系的优化，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是当前商法创新与发展的方向。

Q 电子商务概述

(一) 电子商务的概念

电子商务，是在互联网信息技术时代，依托电子商务平台而发展的一项新兴的网上交易方式。这种线上交易方式依托于互联网的传输，将过去传统的线下交易环节转化为线上交易环节，在较大程度上节约了资源和时间成本。

(二) 电子商务的特点

1. 便捷性

作为信息技术的产物，便捷性是电子商务的一大突出特点。消费者告别了过去传统线下交易的烦琐与不便，仅在家中通过上网便可以收到来自世界各地的商品，并享受到贴心舒适的服务。这在一定程度上便利了人们的生活。同时，商家不再需要一遍遍地为客户介绍商品信息，只需通过缤纷多彩的图片和视频就可以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现商品的性能，也不再需要准时准点上下班，仔细看管货物，严防被盗，在家里便可实现资金进账、财富积累。电子商务天然

的便捷性，在近些年来愈发展现出它的独特优势，使其在与传统线下交易方式的竞争中占据上风。

2. 高效性

高效性也是电商的另一特点。随着近几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与物流行业的完善，这一特点也显得更为明显。商家仅仅需要几个关键词，便可为用户筛选出成千上万个符合条件的商品，仅通过网络就可以货比三家、优中选优。同时，随着技术的逐渐成熟，网络有时甚至比商家更了解用户的喜好，为用户独家定制，向用户推送其专属的商品信息。同时，随着物流行业的发展，物流服务的质量与速度均有所提高，给用户带来了更加良好的消费体验。

3. 时空突破性

电商的时空突破性是由互联网的时空突破性带来的。过去线下交易的许多环节，在互联网的帮助下逐渐转化为线上的交易程序。这就使得电商无需再受到过去传统交易方式中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最大程度地发挥互联网的作用，最大限度地激发经济活力，带动经济发展。

4. 经济性

电商的时空突破性的另一方面必然导致其具有独特的经济效益。依托于电商平台，传统交易模式中的场地与人员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节省，同时，时间成本和管理成本也得到了较大程度的节约。这使得商品获得更大的价格优势，使其在交易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同时，也使商家可以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在提高商品质量与服务水平方面，为自身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三) 电子商务的发展现状

由于电子商务具备便捷性、高效性、经济性等特征，其

在近些年的交易市场中占据着越来越大的市场份额。电子商务乘上互联网的东风，在信息技术不断地迭代更新的基础之上，逐步发展完善，日趋成熟，普及率也在不断攀升。在电商的影响下，人们的消费方式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目前，随着“互联网+”业务的不断成熟，各行各业与互联网的联系也日益紧密，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电子商务的发展，使其规模不断扩大、用户规模数量不断增加。从2016年至今，我国的网上零售额就呈现出了爆炸式的增长趋势，且每年的涨幅均为10%以上。截至2020年年底，我国的网上零售额已经突破了11800亿元的大关，即使在全球经济下行的压力下，我国电商仍顶住了重重压力，规模数量依然稳步提升。由此不难看出，电子商务平台前景广阔，不可限量。

Q 电子商务对商法的影响

(一) 电子商务对商事主体的确认

在电子商务领域讨论的商事主体，主要指的是网络中的各种单位。这里的单位既包括大大小小的网络企业，同时也包括网络平台运营商和服务商。在电子商务交易活动中，这类商事主体属于一种新型的主体。由于这类主体是依托于电商刚刚发展起来的新兴主体，在对其的规范和管理上存在着空白与漏洞。第一，由于此类主体是近些年来才逐渐出现并活跃在市场交易中，而法律规范存在天然的滞后性，尚且来不及调整与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规范与管理。第二，由于商人天生的逐利性，使得他们精于抓住法律的漏洞，以谋求最大化的效益，这给管理带来了较大的困难。通过分析研究电子商务平台中商事主体资格的调查不难发现，现实中的不少商事主体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商事活动，甚至并不具备工商局认可的经营资质，即缺乏工商营业执照。不具备工商局认可的经营资质，是不可能也不可以存在于市场中的。在过去传统的线下交易市场中，虽然也存在着类似情形，但经过长期的市场监管实践与法律法规的精准打击，此类情形已大幅度减少，绝大多数传统的贸易主体均在经过工商局的批准同意并申请了营业执照后，才在市场中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平台的虚拟性以及电子商务的新兴性和多样性，给监管带来一定的不便与困难，商事主体鱼龙混杂。因此，相关部门亟需站在商法角度，逐步规范电子商务，为线上贸易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 电子商务对商业行为的影响

电子商务不仅仅对商事主体的影响较大，对商业行为也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由于互联网的虚拟性，在电子商务的交易期间，用户与商家、企业、平台之间往往是采用电子支付形式来实现商品的流通与买卖。而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则往往采用电子合同。电子合同与传统的书面合同存在着

较大的不同，这也为之后的纠纷埋下了隐患，容易在之后的合同签订过程中、签订后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具体而言，由于书面合同需要双方当事人的签名与盖章，因此具有法律所承认的效力。在出现纠纷时，双方可以据此获得法律及时的救助，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电子合同不完全符合法律的规范，在纠纷发生时，法律难以及时介入给予当事人相应的保护，这也为线上交易市场带来一定的不稳定因素，不利于线上交易的良性、平稳运行。基于此，商法应当及时出台相应规范，完善电子合同的相关规制，从而更好地维护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安全。

Q 商法在电子商务时代的创新

(一) 规范电子商务中的商事主体

尽管在电子商务领域中，商事主体带有虚拟性的特点，这种特征也决定了电子商务特别的开放性与交互性。这类虚拟主体依托电子信息活跃于线上交易市场中。尽管电商领域的商事主体与传统线下交易市场中的商事主体不同，带有物理性的特点，仍应认为其合法存在，是合法的商事主体，应当享有与传统商事主体一般的权利，同样地，也应该履行相应的义务。第一，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一套规范完善的电商管理规范机制，确保电商经营主体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明确线上商品交易的规则标准，健全电商交易保障体系，跟进相关制度规范。第二，应当明确商事主体的权利义务。商事主体在自身权利范围内开展商业活动的同时，也应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同时，消费者也不能任意妄为，在对商事主体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避免污名诽谤，干扰正常的交易活动。此外，消费者在自己的权利受损时，要敢于利用法律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电子商务交易双方均应在商法的保障下，确保电商交易活动的合法性与合规性，尽量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纠纷。

(二) 完善电子商务相关商事立法

从当前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可知，现行的商法规范并不能很好地适应当前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完善并改进当前的商法规范对于电子商务的良性发展就显得尤为重要。

1. 电子商务法与传统商法相结合

在进行调整电子商务领域中的商法规范时，电子商务法以其特有的专业性与针对性，可以给予立法者以相应的启发。同时，传统商法中有关电子商务的规定乃新法发展之根基。相关部门应综合考虑现行传统商法的不足与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相应法律政策，有的放矢，对症下药。

2. 坚持商法基本原则与理念

商法中的基本原则与理念贯穿商事立法，始终应当成为

立法工作的指导精神与理念，其中普适性的价值观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是法律规则及法律规范的本源性依据，对于法律的适用乃至实施均具有理念上的指导与协调作用。相关部门在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相关商事立法的同时，应当坚持商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理念，构建和谐统一的商事法律体系。

3.紧跟时代步伐与国际潮流

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以及国际贸易的日益频繁，相关部门的立法工作也不应仅仅局限于国内，更应放眼世界，以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的浪潮。电子商务为全球多边贸易提供了一条更加方便快捷的通道，电子商务的相关立法也应着眼世界，遵循相关规则，脚踏实地，推动电子商务领域商法制度的创新。这有助于我国在世界贸易的舞台中得以更好地发挥积极的作用。同时，交易市场瞬息万变，商业形势风云变幻，商事立法也应紧随时代潮流，及时变通，迎合时代发展，从而更好地促进经济增长。

4.注重交易安全与当事人隐私保护

在电子信息时代，人们的身份信息变得越来越透明，从而出现了人们的个人信息被泄露的情况。网络难以给用户创造绝对安全的交易环境，网络漏洞一旦出现，有可能给交易双方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电子商务在给人们提供生活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交易风险。在电子商务时代，个人信息的价值愈发重要，当事人隐私保护的问题的解决刻不容缓。商事立法应加强维护交易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及隐私的力度，筑牢守护个人隐私的强有力屏障，在最大程度上保护电子商务平台的交易安全。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在为人们提供便捷的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交易风险与不规范的情形。在电子商务时代，信息化、数字化的潮流不可逆转，电子商务在影响商法的同时，也推动了商法的创新与变革。所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商法的创新与变革刻不容缓。相关部门在规范商事主体、保障交易安全、保护个人隐私等基础上，还要完善相关法律规制，使线上交易更加风清气正，从而促进网络经济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陈倩,徐明月.电子商务的发展与民商法的创新[J].老字号品牌营销,2022(20):43-45.
- [2]方可.新时代电子商务发展下的民商法创新应用研究[J].法制博览,2021(35):62-64.
- [3]温海洋.新时代电子商务背景下的民商法创新应用研究[J].法制博览,2022(26):75-77.
- [4]刘彪.微媒体时代电子商务发展与民商法创新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9(27):9-10.
- [5]熊世坤.浅析电子商务背景下民商法的应用与创新[J].法制与社会,2021(24):187-188.
- [6]刘乾坤.基于电子商务的发展及民商法创新研究[J].卷宗,2019(05):162.
- [7]张硕.电子商务背景下民商法的应用与创新思路[J].法制博览,2023(23):119-121.
- [8]王云会.探究民商法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创新应用[J].职工法律天地,2019(10):188.
- [9]陈榕.基于电子商务宏观大背景下民商法如何实现创新应用的策略分析[J].法制博览,2022(18):56-58.
- [10]钟云明,孙恒俊.电子商务背景下民商法的应用与创新研究[J].法制博览,2021(35):109-111.
- [11]梁秋莉.浅析大数据时代电子商务发展与民商法的创新[J].北方经贸,2019(06):69-70.
- [12]吴兰.浅谈电子商务的发展与民商法的创新[J].法制博览,2020(08):17-20.
- [13]杨星昱.大数据时代电子商务发展与民商法的创新[J].法制博览,2021(13):54-55.
- [14]魏莉.微媒体时代电子商务发展与民商法的创新[J].法制与社会,2017(01):98-99.
- [15]陈光如.基于电子商务时代民商法的创新研究[J].法制博览,2018(13):94-95.
- [16]毕誉轩.浅析民商法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创新[J].法制博览,2017(05):235.

作者简介：

郑焱晓(2004—),女,汉族,福建泉州人,大学本科,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涉外法治。